

柳河县自然资源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自然资源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行政审批实行“一站式服务、一个窗口对外，优化审批程序，限时办结审批事项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10个工作日办结，集体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45个工作日办结，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、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5个工作日办结，采矿权新立、延续、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、采矿权转让审批、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、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20个工作日办结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备案核准、探矿权注销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，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30个工作日办结。

二、凡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国有（集体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，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。

三、严格规范土地整治工程设计、施工单位招投标行为，严肃查处挂靠资质、假借资质、围标串标、买标卖标等违法行为，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不插手和干预招投标工作。

四、规范涉企收费，降低收费标准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省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》的收费标准，国土资源各项收费执行下限标准，杜绝一切乱收费、搭车收费等行为的发生。我县重点保护企业国有土地租金执行财政“一个漏斗”收缴。

五、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涉企处罚。我局在履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职能中，坚决做到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，必须实行行政处罚的，执行下限处罚标准。对年缴税 100 万元以上和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实施处罚，必须报县软环境办批准，不得随意对重点保护企业实施处罚。

六、畅通“12336”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等渠道，热情接待、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办复率达到 100%，满意率达到 95%以上。

七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，整治“四风”突出问题。杜绝党员领导干部收受“红包”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八、坚决纠正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衙门

作风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，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

2019 年 11 月 28 日